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簡專調字第124號

聲 請 人 徐嘉糧

徐德宗

相 對 人 馬太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志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理由欄所示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；次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者，徵收1,000元，非因財產權而聲請調解者，免徵聲請費。民事訴訟法第77-20條亦有明文；再按聲請書狀或筆錄，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：四、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。五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；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18條第3項、第2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本件調解並未繳納聲請費用。然查，聲請人共聲請相對人給付276,890元，依上開說明，應徵調解聲請費1,000元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再查，聲請人主張自民國113年8月25日起受僱於相對人，工作地點係於桃園市，每日工資分別為3,000元及3,300元，並提出桃園市人力資源管理協會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供本院審酌。然相對人公司設址為台北市中山區，聲請人並未提出勞

01 務提供地為桃園市之相關證據，聲請人應再提出相關資料以
02 釋明本院具有管轄權。又聲請人聲明第一項分別請求相對人
03 給付79,500元及197,390元，依調解紀錄觀之，上開金額已
04 包含請求相對人提撥至勞工退休金專戶之金額，然聲請人已
05 就請求提撥部分另為聲明（即聲明第二項所示），故聲請人
06 請求相對人給付之金額自屬有誤，聲請人應更正其聲明第一
07 項之金額；另聲請人請求金額包含積欠工資及加班費，聲請
08 人並未提供相關事證及計算式供本院審酌，故聲請人亦應提
09 供相關事證及加班費、工資之計算式。依上開說明，此應屬
10 可以補正之情形，故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
11 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1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14 勞動法庭 法 官 游璧庄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18 書記官 劉明芳